

# 浙江省医学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加强 专科分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科协及民政厅等主管部门关于社会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的有关要求，切实压实各专科分会主体责任，强化学术会议活动的学术引领性、公益性、规范性，全面提升会议质量、效能与品牌影响力，有效防范学风、外事、财务及安全等各类风险，营造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学术交流生态，推动学会学术交流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规定要求如下：

## 一、明确战略定位，服务浙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局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刻把握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等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意义，贯彻“健康浙江”行动实施，确保学术会议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始终服务于浙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局。

（二）聚焦核心目标，发挥平台功能。办会宗旨必须紧密结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主动对标科技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要求，围绕当年浙江卫生健康工作

重点建言献策。要充分发挥学术会议活动作为学科创新枢纽和人才汇聚平台的关键作用，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导向。注重促进基础研究、临床实践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加速医学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弘扬人文精神，彰显社会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医学人文精神，落实浙江省医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突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倡导科学精神与人文关怀相统一、专业追求与社会责任相一致。鼓励通过设立医学人文分会等多种方式，引导医务工作者持续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

## 二、优化顶层设计，全面提升学术会议质量与内涵

(四)加强规划引领，促进学科发展。各专科分会应依据国家及浙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与学科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学术会议活动的中长期规划。瞄准国际国内学科前沿，紧密结合临床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从提升科研创新能力、规范临床诊疗路径、加快基层和中青年骨干培养、深化区域性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多维度设计会议主题与内容，推动学科整体水平的持续进步。

(五)优化会议管理机制，提升学术交流质效。秉承“少而精、专而强、实而深”的办会原则，强化学术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保证学术引领、临床难点、临床基础等不同层次的交流，避免召开内容空泛单一、议题重复、课件陈

旧的学术会议活动。科学设置学术议程，鼓励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原创性研究成果举办专题性、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深度学术交流。专题会议纳入学术会议活动整体日程统一管理。鼓励以问题为导向的研讨式、辩论式、病例讨论式、圆桌对话式等互动性强的交流模式，提升会议参与度和思辨性。合理规划会议频次、时间与规模，应兼顾学术交流需要与专家临床、科研时间的保障，减少同专业会议在同一时间扎堆举办。

(六)规范会议活动命名，明确用词表述边界。学术会议活动名称应冠以浙江省医学会的名义。专科分会会议名称规范格式为：浙江省医学会+第XX次+专业名称+学术会议、浙江省医学会+XX年+专业名称+学术年会；或者浙江省医学会+专业名称+中青年学术会议等。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国际会议的名称按国际惯例确定。

(七)建立评估机制，培育会议品牌。建立健全覆盖会议全流程的质量评价和满意度调查体系，对日程设置的合理性、学术内容的创新性、会议组织工作的规范性以及会风会纪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纳入专科分会考核指标，满意度调查结果应作为优化未来会议组织工作的重要依据。通过持续改进，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和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学术会议活动。

### **三、赋能人才成长，着力夯实基层医疗发展根基**

(八)拓宽参与渠道，聚焦基层与青年。充分利用学

术会议平台，将基层医疗能力提升与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切实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定点帮扶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参会、交流减免参会费用的支持政策。积极创设条件，鼓励基层医生和青年学者在会议上进行专题报告或参与讨论，促进学术交流从“被动聆听”向“主动参与”转变。倡导有条件的专科分会开设基层专场，围绕学科对应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开展交流，推进优质学术资源向基层下沉。

(九)规范继教项目，确保培训实效。同时获批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术会议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年度执行须知。项目内容应紧密围绕专业发展重点、临床实践急需和医务人员能力短板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教学实施、考勤考核与学分授予等各项要求，切实保证培训质量，杜绝“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

#### **四、鼓励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交流，提升学术影响力**

(十)搭建高端平台，促进双向交流。积极邀请国际、港澳台地区权威专家参与，打造高质量的对外学术交流平台。注重引进国际前沿学术理念与先进技术，并推动其在省内的转化应用，逐步提升我省在国际学术领域的话语权。

(十一)拓展战略合作，贡献中国方案。主动与信誉良好、影响力大的国际学术组织建立并深化可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起、共同主办或承办有影响力的双边、多

边学术活动，将其建设成为凝聚共识、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关键平台。

(十二) 培育国际人才，推动成果共享。有计划地支持分会专家，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者，在重要会议上担任职务、发表演讲、展示研究成果。鼓励分享中国学者的创新研究和实践经验，将个人学术成就有效转化为国家学术影响力的组成部分。

(十三) 严守外事纪律，防范涉外风险。始终坚持“外事无小事”的原则，严格遵守涉外及涉港澳台学术交流活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完备的事前申报、审批与事后备案程序，确保各项活动合规、安全、有序开展。

## **五、筑牢安全防线，全面强化会议风险管控**

(十四) 把握舆论导向，守好安全阵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将相关要求贯穿于会议主题设定、专家邀请、议程审核、内容审查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包括意识形态风险、舆情风险在内的风险排查与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链条，做到防患于未然。

(十五) 规范宣传报道，净化会议环境。会议宣传应聚焦学术内容本身，实事求是，不把主要篇幅用在列举出席嘉宾和渲染大而不当的场景上。新闻稿、宣传信息须经主办方审核后由会议指定平台发布。未经批准，不得在会议期间擅自发布行业报告、排名或全域性信息。除会议规定的展览展示位置外不得出现企业标识、产品宣传等。

(十六) 严格活动审批，严控竞赛活动。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未经批准不得举办任

何形式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从严把握比赛竞赛活动，确需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须坚持公益、专业原则，履行学会备案程序，不得收取竞赛相关费用，并确保过程与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 落实安全责任，保障会议平稳有序。会议主办、承办及相关单位须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对场地、设施、消防、疏散、食品卫生等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制定详细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安保力量，确保会议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 六、弘扬优良学风，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规定

(十八) 坚守学术诚信，抵制不端行为。严格落实《浙江省医学会会员科学道德行为准则》，倡导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严禁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发表、展示的成果数据应真实、方法规范、伦理合规。反对重复发表、夸大宣传、虚假炒作以及压制正常学术批评。

(十九) 倡导简洁会风，杜绝铺张浪费。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会场现场布置要适宜学术交流实际需要，杜绝铺张浪费。简化仪式性环节，禁止硬拉党政领导站台，禁止以撑门面为主要目的邀请院士、国内外大奖获得者等专家出席活动，不得邀请与会议主题议题无关的专家和人员参会。严禁超标准安排住宿、用餐和交通工具。严禁借会议之名组织或变相组织公款旅游、违规宴请、收送礼品礼金、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在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二十) 牢守学术本位，严明交流边界。应坚持正确的

学术导向，充分发挥学术会议在专业交流中的引领作用。在会议期间进行学术报告、专题发言、讨论交流和主持点评，应恪守学术规范和职业操守，严禁以个人学术声誉、职务身份或学术会议活动之名，为企业、产品或商业方案提供背书性、导向性或推荐性评价。学术表述应坚持客观、公正、循证的基本原则，避免针对特定企业或产品作出结论性宣传，切实维护学术会议的独立性和公信力。

(二十一)规范经费管理，杜绝违规行为。所有学术会议活动应依法依规筹集和使用资金，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学会统一法定账户管理，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进行往来，不得将费用转嫁，严禁设立“小金库”，不得借用会议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劳务费应按学会规定标准和实际业务事项，由学会统一发放，不得由企业或个人直接支付。不得接受企业为医疗机构参会代表交纳注册费、住宿费等。会议服务供应商选择应严格按照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坚持民主决策，确保程序合规。专科分会按照学会批准的年度计划召开学术会议活动，原则上不得召开计划外学术会议活动，不得违规套开其他会议。会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变更，如主题、议程、规模、地点、任务分工等，必须提交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或全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会议记录。

各专科分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落实本规定要求，本规定要作为筹备会议的必学内容，并据此全面审视、规划和规范今后的学术会议组织工作，共同营

造健康、纯净、高效、有序的学术交流环境。既往相关规定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学会所属二级法人单位应参照本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修订)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学会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管理监督，认真抓好落实。